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鲍艾来，男，1997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核 6392036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7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 1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0.69 元，账户余额 86.69 元，月消费超额 2 次（2021 年 8 月考察级期间超额 4.60 元，2022 年 1 月考察级期间超额 17.50 元），月最高消费 26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49号

罪犯查有明，男，1981年8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查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刑终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2分。该犯2021年12月05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2021年12月06日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年06月、

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7.38元，账户余额3401.48元。月最高消费300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该犯2022年分级处遇为考察级，2022年3月狱内消费超额11.10元，2022年4月狱内消费超额7元，2022年6月狱内消费超额17.20元，2022年9月狱内消费超额75.90元，2022年10月狱内消费超额28.20元，2022年11月狱内消费超额16.70元。超过规定限额共6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2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5 号

罪犯邓呈林，男，197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呈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呈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39.11 元，账户余额 1397.68 元，月最高消费 23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呈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多来，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缅甸文四档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多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77 元，账户余额 582.10 元，月最高消费 21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方跃辉，男，1962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跃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跃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不认罪悔罪，经过教育改造后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认罪悔罪并写下认罪悔罪书；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5 年 09 月、2025 年 1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39.44

元，账户余额 19682.47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经查阅消费台账，该犯消费超额 2 次：2022 年 6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58.7 元、2022 年 7 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 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跃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6 号

罪犯高艾落，男，1998 年出生，民族不详，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艾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9）云刑核 6392036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 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13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85元，账户余额114.7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艾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90 号

罪犯龚财寅，男，2003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财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龚财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扣除已赔偿的 50000 元，还应赔偿 3257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财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325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26 元，账户余额 3261.06 元，月最高消费 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财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8 号

罪犯郭小红，男，1996 年 3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小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7 分，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26.99 元，账户余额 251.18 元，月最高消费 2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1 号

罪犯觉敖（自报），男，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缅甸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觉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共扣分 17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2 分，教育改造扣 12 分，劳动改造扣 37 分，另外因 2024 年 04 月 22 日与他犯发生口角并将他犯头顶抓伤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扣 100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05 元，账户余额 108.5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1.86 元，2024 年被评为较差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觉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文华，男，1968 年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6 分，该犯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死缓考核期届满，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

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06 元，账户余额 140.02 元，月最高消费 20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李兴云（李兴元），绰号“华二”，男，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45 元，账户余额 6673.33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刘汉平，男，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民族不详，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刑核 218398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 2022 年 4 月 2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44.57 元，账户余额 469.28 元，月最高消费 299.6 元。在本减刑周期内，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超过规定限额消费共 4 次：2021 年 2 月考察级消费超额 85.4 元、2021 年 3 月考察级消费超额 14.3 元、2022 年 2 月考察级消费超额 55.5 元、2022 年 3 月考察级消费超额 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89号

罪犯罗正良，绰号“万元”，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刑终1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98元，账户余额151.55元，月最高消费19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6 号

罪犯貌觉弄，男，1990 年 2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职高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觉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觉弄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12 月 26 日德宏州中院以（2024）云 31 执 77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6 年 4 月 9 日收到德宏中院（2026）云 31 执恢 29 号结案裁定书终结该

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31 元，账户余额 172.14 元，月最高消费 2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觉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2 号

罪犯貌吞（自报），绰号“色堆”、“瓦击”，男，1978 年出生，若开族，缅文二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4 月 02 号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1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2 分，期内月

均消费 82.08 元，账户余额 404.78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5 号

罪犯貌岩上，男，1998 年 6 月 13 日出生，佤族，初小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岩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岩上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死刑缓期二年届满，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5 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65 元，账户余额 98.3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岩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廖累，男，1987 年 6 月 26 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8256998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112 分，其中教育改造扣 11 分，劳动改造扣 101 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

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裁定终结该犯原判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5.12 元，账户余额 84.7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0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2 号

罪犯尼块，男，1994 年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 2022 年 4 月 8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考核周期内教育改造扣 5 分，2022 年 0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83.65 元，账户余额 117.75 元，月最高消费 25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8 号

罪犯尼翁，男，2000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核 714412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自入监以来监管改造扣分 5 分，劳动改造扣分 7 分，该犯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

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94.46 元，账户余额 402.35 元，月最高消费 29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3 号

罪犯乔世博（自报），男，1993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世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核 419462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1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5 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01 月监狱两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30 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复函和 2024 年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裁定，其中回复函显示：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01.57 元，账户余额 971.02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世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0 号

罪犯若温，男，199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缅甸联邦共和国人，回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若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刑核 258492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

表扬 9 次，该犯共扣分 20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 分，监管改造扣 4 分，教育改造扣 13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5 年 6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和该犯是否存在单独民事赔偿，2025 年 7 月收到原审法院复函和终结原判财产刑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75.45 元，账户余额 88.4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若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3 号

罪犯赛能，又名岩能，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无扣分，2022 年 04 月 27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3.25 元，
账户余额 268.65 元，月消费未超额，月最高消费 27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沙绍军，男，1966 年 8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绍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绍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9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09 执 314 号之十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92 元，账户余额 19847.25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绍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97号

罪犯田平，男，1982年11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期限内无扣分。该犯于2022年04月19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年04月20日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12月1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中“田平等13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16元，账户余额967.81元，月最高消费28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94 号

罪犯王小贵，男，199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刑核 821082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2 分，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5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王小贵“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3.75 元，账户余额 280.44 元，月最高消费 29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武声平，男，198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声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8.96 元，账户余额 690.18 元，月最高消费 29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声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夏老三，男，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6 月 18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16 分，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2月10日监狱收到法院复函并附2022年04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2）云09执9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8.69元，账户余额1476.41元，月最高消费29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老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孝龙，男，199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孝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孝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11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无扣分。该犯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3 年 03 月 2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3）云05执2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2019）云0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51元，账户余额259.96元，月最高消费299.08元，经查阅消费台账，该犯考核周期内消费超额1次：2021年8月考察级月消费超额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孝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8 号

罪犯肖军，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0）云刑核 656080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 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2025年12月和2026年01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4月21号收到法院回函并附2024年10月30日终本裁定；期内月均消费79.97元，账户余额196.17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1 号

罪犯熊小四，又名熊国强、熊四，男，198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3 分；劳动改造扣 2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1 年 05 月 13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4.62 元，账户余额 974.51 元，月最高消费 29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9 号

罪犯严老照，男，198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老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老照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该犯 2022 年 04 月 20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2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执 201 号之三十四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监狱再次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监区收到法院复函和（2022）云 09 执 201 号之三十四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66.09 元，账户余额 430.3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老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岩掉，男，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分 1 分，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2 分。该犯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院（2019）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31 元，账户余额 1573.15 元，月最高消费 28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岩江，男，1991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于 2022 年 05 月 21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该犯共扣分 1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7 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监狱向原审法院函

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1月13日监区收到原审
法院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
年12月15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7.81元，账户余额519.94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4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岩砍，男，1992 年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分 5 分。该犯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01 月 31 日监

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函；
期内月均消费 78.26 元，账户余额 904.02 元，月最高消费
24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岩康，男，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佤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康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监管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2021 年 12 月 22 日死缓考核期届满，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6 月、10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于2025年12月12日回复，未发现罪犯岩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康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8.65元，账户余额999.45元，2022年06月、07月两次消费超额，月最高消费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岩陆，男，1993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9）云刑核 449588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 分，2021 年 11 月 21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回复，终

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966号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5.70元，月消费超额10次（2021年1月考察级期间超额26.30元，2021年4月考察级期间超额9.00元，2021年5月考察级期间超额58.20元，2021年6月考察级期间超额41.80元，2021年7月考察级期间超额2.90元，2021年9月考察级期间超额20.20元，2021年12月考察级期间超额29.60元，2022年1月考察级期间超额92.40元，2022年2月考察级期间超额68.00元，2022年3月考察级超额63.20元），账户余额299.95元，月最高消费29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岩青，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5 月 21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云 08 执

170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17 元，账户余额 574.38 元，月最高消费 28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80号

罪犯岩阮，男，2003年9月14日出生，傣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2021)云08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阮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刑终4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最高法刑核94830276号刑事裁定书：发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2023)云刑终98号刑事裁定：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8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岩阮的定罪部分；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8刑初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岩阮的量刑部分；以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岩阮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15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2.32元，账户余额93.46元，月最高消费20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2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65号

罪犯岩所保，男，1991年4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所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年10月26日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09月26日德宏州中院以(2024)云31执缴9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74元，账户余额288.55元，月最高消费29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所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岩吞，男，2003 年出生，佤族，文化不详，该犯基本信息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共扣分 41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8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无扣分，另外因 2024 年 02 月 01 日与他犯打架受到禁闭处罚扣 400 分，2024 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1050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9.16 元，账户余额 835.41 元，月最高消费 29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9 号

罪犯岩相，男，1998 年 2 月 1 日出生，傣族，缅文二档，国籍不明，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1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 2 分；监管改造无扣分。该犯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9 月、1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 年 03 月 02 日收到法院复函：因本案罪犯岩相系国籍不明人员，境内无法查询到他的财产，该犯未赔偿过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因罪犯岩相及其家属没有赔偿能力，原告人没有向本院申请执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未立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5.89 元，账户余额 155.80 元，月最高消费 29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4 号

罪犯杨保富，男，197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9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均无扣分，2023 年 0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84.53 元，账户余额 213.38 元，月最高消费 1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1 号

罪犯杨发，男，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核 154226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2021 年 11 月 12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95.51 元，账户余额 478.46 元，月消费超额 3 次（2021 年 6 月考察级期间超额 1.20 元，2021 年 8 月考察级期间超额 12.60 元，2022 年 1 月考察级期间超额 28.20 元），月最高消费 228.20 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杨小军，男，198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9）云 09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军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6 月 18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2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 107.64 元，账户余额 687.79 元，月最高消费 27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7 号

罪犯杨再强，男，1993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0 分，该犯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5 年 06 月 0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5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58 元，账户余额 3097.42 元，月最高消费 29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杨宗旺，男，196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为精神病罪犯，无劳动能力，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7.48 元，账户余额 2857.27 元，月最高消费 12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24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667号

罪犯依建，男，1984年5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依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9月2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缴94号裁定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4849.23元；期内月均消费154.19元，账户余额127.40元，月最高消费27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扎努，男，2001 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33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自入监以来至 2021 年 11 月考核期间内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考核期间内不认罪悔罪，但能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后来经过警察教育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今该犯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1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3 分，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监狱向原审

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区收到原审法院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0.78 元，账户余额 1804.86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212.95 元，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被评为较差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张常德，男，199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常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刑核 436491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该犯 2022 年 04 月 01 日死缓考核期届满，2022 年 04 月 2 日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1 月监狱已向

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22 元，月消费 5 次超额，2022.06 考察级消费超额 47.3 元、2022.07 考察级消费超额 45.6 元、2022.08 考察级消费超额 47.4 元、2022.09 考察级消费超额 48 元、2022.10 考察级消费超额 85.6 元，账户余额 230.01 元，月最高消费 29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常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92 号

罪犯张仁福，曾用名张二千，男，1985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仁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5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无扣分。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81.58 元，账户余额 842.35 元，月最高消费 29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46 号

罪犯张世尉，男，199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7）云 09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劳动改造扣 4 分，教育改造、监管改造无扣分，该犯 2021 年 06 月 16 日死缓考验期届满，本考核周期内 2021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06 月、

09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询函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7.51元，2020年06月为考察级，超额29.60元，2020年09月为考察级，超额16.90元，2020年10月为考察级，超额96.80元，2021年02月为考察级，超额95.00元，2021年03月为考察级，超额78.30元，2021年04月为考察级，超额47.00元，2021年05月为考察级，超额37.50元，2021年06月为考察级，超额70.80元，2021年07月为考察级，超额86.90元，2021年08月为考察级，超额24.70元，超额消费10次，账户余额249.68元，月最高消费29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686 号

罪犯赵尼康，男，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0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教育文化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2 分，该犯 2022 年 06 月 05 日死缓考核期届满，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

扬7次，2025年12月、2026年01月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03月03日法院复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2026年4月21日收到保山中院（2026）云05执1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8.25元，账户余额239.73元，月最高消费19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24日